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國家庭教育協進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49)內社字第223號

法人登記證書字號：99證他字第1266號

會 址：臺北市松江路131之12號6樓

電 話：02-25090112

傳 真：02-25090777

640

斗六市雲林路二段五一五號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102)家教協思字第10202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

總收文



1020083576

主旨：本會將於8月5日舉辦「2013年全國第三十九屆模範父親
選拔暨頒獎表揚活動」，祈請貴單位踴躍推薦參加甄選，
以共襄盛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於六十七年八月七日建請內政部依照紀念日紀念辦法頒訂每年八月八日為父親節，經內政部六十七年九月四日台(人)民字第803403號函核定照准，核定公函。
- 二、檢附2013年全國第三十九屆模範父親選拔表揚辦法及推薦表(如附件)。
- 三、本(102)年度模範父親選拔表揚辦法及推薦表可至本會網站：<http://www.myfamily.web66.com.tw>「模範父親選拔活動」項目下載列印使用。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會檔案室

理事長 蔡恩義

保平各保

此 檢

(函) 內 政 部

送 呈

部 長

文 書

中 國 家 庭 教 育 協 進 會

目 本

行 政 院 政 務 處
台 南 市 政 府
台 北 市 政 府
本 部 政 務 司

此 示

批 示

辦 擬

文 書

特 別 號 子 限 日

中 華 民 國

803403 號

主旨：貴會建議訂定每年八月八日為父親節一呈，依照紀念日（或節日）紀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應准照辦。

說明：復貴會67.8.7家教字第六六四號函，並依據行政院秘書處67.8.14勅內字第一九

七三〇號移文呈辦理。

部 長

郵 政

會 館

總 處

2013 年全國第三十九屆模範父親 選拔暨頒獎表揚活動辦法

壹、舉辦宗旨：

- 一、為慶祝這個特別的日子，本會藉由父親節前夕表揚來自全國各界推薦並榮獲當選的「模範父親」於典禮上一起熱烈同慶別具意義的盛會，喚起國人忠愛國家、孝敬父母的傳統美德，以樹立我國良好風範。
- 二、為慶祝父親節，倡導家庭教育、宣揚我國傳統倫理及父教之重要，以改善社會風氣，普遍建立幸福家庭，特於每年父親節舉辦模範父親選拔表揚大會，以彰顯父教父德的重要性。
- 三、為落實關懷全國終年辛勞的父親，宣揚我國家庭倫理父慈子孝及父愛之光輝，因此本年度於模範父親表揚大會，懇請全國各界熱烈響應、支持與推薦默默為家庭付出、含辛茹苦照顧家庭、養育子孫，無怨無悔為家庭奉獻的老爸爸，舉辦此次表揚活動。

貳、指導單位：內政部

參、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國家庭教育協進會

肆、沿革：本會成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創會迄今已五十週年，在此期間從不間斷社會公益活動，不但累獲政府各有關單位的好評與獎助，更承蒙社會賢達、工商企業等多方襄助；每年舉辦全國性優秀兒童、模範父親、幼教楷模、模範家庭、病患服務楷模表揚及親子園遊會、兒童寫生比賽、幸福家庭專題講座、聯歡晚會、公益電視節目製作、冬令救濟、獎學金發放、定期訪視孤兒（育幼）院及養老院……等公益慈善活動。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七日建請內政部訂定每年八月八日為父親節，奉內政部六十七年九月四日台（人）民字第八〇三四〇三號函核定照准並通函全國，此乃八八父親節之由來。

伍、活動時間：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13：30～17：00

陸、活動會場：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69 號國軍文藝活動中心 1F 演藝廳

柒、選拔辦法如下：

- 一、選拔對象：採各公私營機構、民間團體、政府單位...等推薦，但不予受理個人申請報名，敬請注意。
- 二、模範父親：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父親，家庭和睦、身心健康、品性端正、教育子女有成、對國家社會有貢獻者。
- 三、獲獎名額：共計五十名。

四、選拔條件：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條件者皆可參加甄選「模範父親」。

- (一) 思想純正、品德優良、身心健康。
- (二) 子女均能向善而奉公守法、對改良社會風氣有成效者。
- (三) 孝親睦鄰、熱心公益、敬軍愛國、堪為鄰里楷模有事蹟可證者。
- (四) 推動心靈改革、淨化社會人心、積極且有成效者。
- (五) 教忠、教孝、家庭幸福為地方表率者。
- (六) 對國家經濟、國防、外交、教育、工、農、漁業及科技、文化建設、社會公益有貢獻者。

五、推薦單位：行政院各部會、全國各市、縣政府及各民間機構及社團，懇請踴躍推薦本年度表揚之父親。

六、推薦時間：即日起至本(102)年7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七、推薦辦法：請按推薦表填註(如附件)。

八、寄件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31號6樓
(社團法人中國家庭教育協進會)

九、聯絡電話：(02) 25090112 (02) 25090806

傳真電話：(02) 25090777

網 站：<http://www.myfamily.web66.com.tw>

十、承辦人：本會林秘書

捌、評選辦法：敬請推薦單位將推薦人相關資料逕寄本會，再由本會聘請社會知名公正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負責擔任初選及複審，當選者除通知本人外，且另函通知推薦單位，於八月五日大會中表揚暨頒獎。

玖、獲獎內容：凡當選本屆模範父親可獲得肩帶一條、純金999獎牌一面及模範父親專刊一本、表揚活動當日全程精美DVD光碟一片。

拾、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修正補充之。

(推薦單位全銜):

參加貴會舉辦『2013年全國第39屆模範父親選拔暨頒獎表揚活動』推薦申請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	職業簡歷	聯絡電話	住家地址
	年 月 日			
推 薦 單 位				
1. 推薦單位名稱:				
2. 推薦單位印信:(※未加蓋推薦單位印信者本推薦表無效)				
3. 推薦單位負責人簽章:(※未加蓋推薦單位負責人印信者本推薦表無效)				
4. 推薦單位地址:				
5. 推薦單位電話:				
承辦人姓名及連絡電話: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國家庭教育協進會		
初審意見		複審意見	(簽章):	
	(本欄係推薦單位批註及簽章)		(本欄係主辦單位複審批註欄, 請勿填寫)	
備註	①參選者具體事蹟請另用 A4 稿紙繕寫, 字數以 600 字左右為限。②不論以代筆或親自撰稿, 煩請用第一人稱書寫。③參選人自傳請從幼年寫到老年的奮鬥努力動人故事, 以敘述方式表達之(請勿用條例方式表述), 謝謝大家合作! ④參選者請備妥戶籍資料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⑤全家福生活照片 3 張, 敬請選用沖洗照片, 拒收影印、列印或掃描圖片, 俾便本會製作模範父親專刊之用, 以免嚴重影響特刊編輯版面的美感與完整性(請於照片背面註明參選者姓名)。			
聯絡地址		縣市		
		區鎮鄉		
		里 鄰 段 弄		
		路街 巷 號之		
黏貼最近 2 吋半身照片一張, 另外再浮貼一張同式照片(請於背面註明姓名)				